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披露了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已组织召开多次中介协调会，充分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也正在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